

# 关于对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62 号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交易标的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6.93 万元、-115.58 万元、10,038.75 万元。美生元股东余海峰、聚力互盈、天津乐橙及火凤天翔共同承诺，美生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不低于 18,000 万元、32,000 万元、46,8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美生元每款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情况、每款游戏产品的预计收入、以往游戏产品的最高收入、拟推出的每款游戏产品的预计收入等，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未实施完成，如何安排利润补偿期及盈利预测的补偿方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交易标的美生元在手机游戏研发和发行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等数据，补充披露美生元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3、根据草案，交易标的美生元 100% 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 17,152.09 万元，评估值为 347,160.69 万元，评估增值 330,008.60 万元，评估增值率 1,924.01%，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竞争对手、美生元市场排名及市场份额、新款游戏产品推出及盈利情况等方面，分析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及预测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草案，交易标的美生元在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中的估值分别为 2 亿元、28 亿元，请补充说明两次交易作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美生元与火凤天翔、杭州哲信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交易或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美生元所处手机游戏研发和发行行业中，游戏开发商、发行商、运营商、渠道商获取收益的方式及分成比例，以列表方式统计并披露美生元主要游戏产品中上述各方的收入及分成比例。

6、根据草案，交易标的美生元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付费 ARPU 值分别为 10.25 元、12.96 元、21.46 元，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情况说明美生元近年来付费 ARPU 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7、根据草案，2015 年 1-9 月移动单机游戏发行收入占交易标的

美生元主营业务收入的 87.32%，全部采用电信运营商短代支付的模式，请详细说明运营商收窄计费通道对美生元的不利影响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说明短代支付模式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对该风险因素对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美生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

9、2015 年 1-9 月，交易标的美生元主要股东之一杭州哲信为美生元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美生元营业成本比例为 32.31%，请补充披露美生元与杭州哲信的具体合作内容和方式，请财务顾问对交易标的是否对杭州哲信形成重大依赖、双方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本次重组对双方后续合作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交易标的美生元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大量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标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肇珊作为美生元主要创始人和股东之一，不参与业绩承诺、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肇珊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否，是否会对美生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12、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标的美生元的创业团队在上市公司中合计持股比例接近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家族，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

是否拟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家族为巩固控制权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3、请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14、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美生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个别财务报表。

15、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美生元管理团队的分工和职责，并披露美生元在策划、游戏研发、营销等核心部门的员工数量及具体岗位分工。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25 日